正　本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0699	110. 3.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業於本（110）年3月9日修訂，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協助國內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的狀況，指揮中心前於109年8月9日修訂及公布「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參考，諒達。

線

二、指揮中心依據部立桃園醫院院內感染群聚事件實務執行狀況，整體檢討修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並徵詢「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後，針對醫院成立應變團隊啟動應變計畫、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定義及匡列期間與範圍、管理機制、密切接觸者採檢時機、擴大採

檢時機、病房/單位業務暫停、環境清潔消毒等項目進行增修，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醫院應預先針對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狀況，訂定院內應變計畫並成立應變團隊，由院長擔任應變團隊召集人，指揮統籌院內感染事件之應變處置與規劃；應變團隊分組方式及各分組工作內容可由各醫院自行訂定，確保事件發生時可即時啟動應變計畫，執行應變處置作為。

(二)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之匡列定義：

1、匡列期間原則以確定病例發病前2日起，至被隔離/離開病房/單位當日止，曾在病房/單位停留的期間；惟前述起迄日期得依衛生主管機關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

2、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實務上有許多其他考量因素，如：與確定病例相處的距離遠近、接觸時間的長短、確定病例發病之日期、確定病例是否有產生飛沫之動作、其他的環境因素(如：環境通風是否良好、是在戶內或戶外環境、人群是否眾多等)、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是否有環境汙染之疑慮等風險

因素，因此除建議之原則外，可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認列。

3、確診病人同病室之其他病人陪/探病者不論停留時間長短，均納入密切接觸者匡列；確診病人同病房但不同病室之其他病人陪/探病者亦不論停留時間長短，均納入風險對象匡列。

(三)風險對象管理機制，於本次修訂將「健康監測」改為「自主健康管理」，被匡列為風險對象者須依據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維持若病房/單位之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2人(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為≧3人)時，風險對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7天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

(四)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之採檢時機：

1、維持確定病例之院內密切接觸者均應儘速採檢送驗之建議，以利協助研判目前單位內之疫情規模及是否有其他潛在之已感染個案。於本次修訂將密切接觸者採檢對象(含居家隔離起始與期滿之採檢)擴充至所有院內密切接觸者(含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

者等)，並建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須待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上班。

2、於疫情初期尚未取得密切接觸者採檢結果前，或病房/單位之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為0人時，風險對象原則上無需進行擴大採檢，惟衛生主管機關仍可依初步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針對風險對象同步進行擴大採檢、優先順序、及採檢之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5天等)。

3、病房/單位之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1人時，維持建議風險對象原則上儘速全面採檢1次；於本次修訂另增列後續再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再次擴大採檢及其時機(如：自主健康管理第5天或期滿等)。

(五)有關病房/單位業務暫停，維持依發生確定病例的病房/單位之疫情規模，設定暫停業務的範圍與恢復使用的條件；於本次修訂除酌修相關條件內容外，並將環境完成清潔消毒後之採檢結果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暫停業務範圍恢復使用的必要條件。

(六)有關環境清潔消毒，建議不論病房/單位內確定病例數

多寡，原則上均需針對發生確定病例的病房/單位進行全單位清潔消毒，且於完成清潔消毒後進行環境採檢。另增加環境採檢作業之說明。

三、旨揭應變處置建議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指揮官 陳時中